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修改单第 1 号（征求意见稿）

第 1 页共 3 页

标准编号：GB 30509-2014

标准名称：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分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经办人：朱彤

一、 将注日期引用文件修改为不注日期引用文件

1) 第 2 章

原文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T 25978—2010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修改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修改单第 1 号（征求意见稿）

第 2 页共 3 页

标准编号：GB 30509-2014

标准名称：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分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经办人：朱彤

2) 第 4 章中的 a)

原文为：

a) 符合 GB 16735—2004 规定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修改为：

a) 符合 GB 16735 规定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3) 5.4

原文为：

5.4 5.3 中规定的标示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零部件(或总成)不包括按照 GB 16735—2004 中 5.2.2、5.2.3、5.2.4 规定标示 VIN 的零部件（或总成）。

修改为：

5.4 5.3 中规定的标示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零部件（或总成）不包括按照 GB 16735 规定标示 VIN 的产品标牌、用以打刻 VIN 的发动机舱内能防止替换的车辆结构件（或车门立柱，以及如受结构限制没有打刻空间时所选择的车辆右侧除行李舱外的车辆其他结构件）、靠近车窗立柱用以标示 VIN（该 VIN 在白天不需移动任何部件从车外即能清晰识读）的零部件（或总成）。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修改单第 1 号（征求意见稿）

第 3 页共 3 页

标准编号：GB 30509-2014

标准名称：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分技术委员会：基础分技术委员会

经办人：朱彤

4) 6.2 中的 a) 中的 1)

原文为：

1) 标签应满足 GB/T 25978-2010 中 4.3.1 和 4.3.2 的要求；

修改为：

1) 标签应满足 GB/T 25978 规定的一般性能、防篡改性能及防伪性能要求；

二、 修改 5.1 的规定

原文为：

5.1 乘用车应在行李舱的易见部位标示符合第 4 章中 a)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在变速器（或驱动电动机）上标示符合第 4 章中 a) 或 b)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修改为：

5.1 乘用车应在行李舱的易见部位标示符合第 4 章中 a)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在变速器和/或驱动电动机上标示符合第 4 章中 a) 或 b) 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